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

创业板关注函（2024）第 94 号

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我部从公开渠道了解到，你公司控股股东徐州丰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徐州丰利”）所持雄安新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新动力”或“公司”）6,009.72 万股股票因破产清算已进入司法拍卖阶段，相关拍卖信息已在阿里资产平台公示。你公司至今未披露相关事项，我部对此表示关注，请你公司核实并说明以下事项：

1. 据了解，相关拍卖信息已于 2024 年 4 月 20 日公示，将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 10:00-2024 年 5 月 14 日 10:00 进行公开竞价。请你公司说明获悉该司法拍卖事项的时点，截至目前仍未披露该事项的原因，徐州丰利及其破产管理人是否向你公司通报情况，你公司是否及时向相关主体函询了解相关事项进展，你公司及徐州丰利是否存在故意隐瞒相关事项、

不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。

2. 请结合徐州丰利破产清算的进展、徐州丰利和新动力股权结构等，说明截至回函日你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认定是否发生变化。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。

3. 请你公司说明徐州丰利破产清算后，你公司的经营管理决策机制及后续安排、董事会席位及后续调整安排等，以及徐州丰利破产清算对你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，在 2024 年 5 月 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，同时抄送河北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我部提醒你公司：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和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，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
2024 年 4 月 30 日